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2】008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果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1年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平果城投债/21平果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1年12月23日，东方金诚对平果城投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平果城投于2022年3月18日发布了《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沪0115执9415号、（2022）沪0115执9416号、（2022）沪0115执9421号、（2022）沪0115执9424号、（2022）沪0115执9994号，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金额分别为1464.43万元、935.02万元、786.29万元、638.67万元和491.89万元，以上被执行金额共计4316.30万元。

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子公司平果鑫铝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铝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双方于2016年至2017年期间分别签署5项《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于2021年8月3日通过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庭调解方式达成展期调解协议，内容包括：1.双方一致同意租金调整并增加相应租金，租金调整后由鑫铝公司按合同约定时间向远东租赁履行；2.案件受理费按诉调对接案件收费标准收取，由鑫铝公司负担，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直接支付给远东租赁；3.平果城投对鑫铝公司上述1至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平果城投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鑫铝公司追索相关款项。后因广西百色疫情原因，鑫铝公司停工停产，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远东租赁申请上述5项强制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并将鑫铝公司及作为担保人的平果城投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平果城投于2022年3月17日收到相关司法文书，随后与远东租赁沟通协商并达成和解，考虑疫情等相关原因，远东租赁同意延期支付该笔租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平果城投主营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平果城投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列为被执行人，当前涉案金额不大，但公司一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信用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平果城投债/21 平果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